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冠婷

電話：02-7736-5931

Email：jodi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6006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附件一 106006076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褫奪公權系統）中查詢該名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並依規定妥適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6004473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略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褫奪公權情事者，應予免職。為避免各機關遴用人員時違反上開任用法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96年建置褫奪公權系統供各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查閱，並於96年12月18日、100年10月17日，分別以局力字第0960036766號函、局力字第10000549332號函周知。
- 三、褫奪公權系統上線迄今，已有效協助各人事機構查驗公務人員褫奪公權情形；惟因實務上仍有發生機關任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人員之情事，致後續辦理免職或退休等作業時產生困擾。爰請各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



(含內部遷調) 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褫奪公權系統查詢該名人員是否有褫奪公權情況及其執行期間，並依規定妥適辦理派任(含內部遷調)或免職等事宜，且儘速更正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及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自褫奪公權系統取得之相關人員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使用完竣後，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人事資料保密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併予敘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綜合企劃科、組編人力科

106/05/03
09:08: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魏仲佑

電話：02-23979298#816

E-Mail：cywe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6004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褫奪公權系統)中查詢該名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並依規定妥適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略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褫奪公權情事者，應予免職。為避免各機關遴用人員時違反上開任用法規定，本總處前於96年建置褫奪公權系統供各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查閱，並於96年12月18日、100年10月17日，分別以局力字第0960036766號函、局力字第10000549332號函周知。
- 二、褫奪公權系統上線迄今，已有效協助各人事機構查驗公務人員褫奪公權情形；惟因實務上仍有發生機關任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人員之情事，致後續辦理免職或退休等作業時產生困擾。爰請各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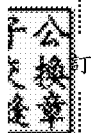
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褫奪公權系統查詢該名人員是否有褫奪公權情況及其執行期間，並依規定妥適辦理派任(含內部遷調)或免職等事宜，且儘速更正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及報送至本總處。

三、自褫奪公權系統取得之相關人員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使用完竣後，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人事資料保密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2017-04-27
14:30:49



線